

铜鼓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铜减委办〔2023〕4号

关于印发《铜鼓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 会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宜春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制度》（宜减委办〔2023〕7号）要求，我办拟制了《铜鼓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鼓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铜鼓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是指针对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强对流、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

第二条 会商方式

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主要包括常态会商和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会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采取会议会商、远程音视频会商、材料会商等形式开展。

常态会商是指按月度、年度，以及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开展的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内容主要包括分析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对此历史同期自然灾害灾情，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会商是指按可能出现的台风、强降雨、强对流、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过程开展的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内容包括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情况、可能影响的重要承灾体情况、自然灾害及可能引发的次生和衍生风险、有关地方和部门采取的预警和响应措施等。根据自然灾害发生实际，视情组织滚动会商并及时更新，指导有关地区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参与会商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析不同种类灾害风险形势及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为减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提供指导。

（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分析研判地震趋势，提出防范应对建议；负责灾害风险分析研判和灾情统计分析通报，汇总分析各涉灾部门研判意见，提出灾害综合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二）县气象局。负责开展天气气候总体形势、空间分布的分析研判和总结，对灾害性天气提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建议。

（三）县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库水情、旱情（农村群众饮水困难情况）等信息，分析研判水旱灾害风险，协助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水旱灾害、山洪灾害预测预判意见和防范应对建议。

（四）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负责水情旱情信息监测预报，负责墒情监测、分析，收集墒情资料并编制旱情简报，做好江河水预警信息发布，协助做好相关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监测支撑。

（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趋势，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提出农业领域涉灾防范应对建议。

（七）县林业局。负责分析研判森林防火形势，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八）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城区道路、排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失灾情数据，提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涉灾防范应对建议。

（九）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县乡公路、水运设施、县乡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损失灾情数据，提出交通运输领域涉灾防范应对建议。

（十）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铜鼓分中心。提供国道、省道等相关交通基础设施损失灾情数据，提供公路领域涉灾防范应对建议。

（十一）国网铜鼓供电分公司。负责提供电力基础设施损失灾情数据，研究供电领域涉灾防范应对措施。

（十二）电信、移动、联通铜鼓分公司。负责提供通信基础设施损失灾情数据。

（十三）其他涉及自然灾害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提供本行业相关灾情数据，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十四）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办公室。负责统筹本区域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工作，按要求参加铜鼓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的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

第四条 会商组织

根据铜鼓县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县减灾委办

公室负责组织月（年）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常态会商，同时承担部门联络协调、会商成果运用和发布等工作。

县减灾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和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结合灾害形势和任务实际，开展本灾种月（年）度和一年一度的汛期前、森林防火重点期前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常态会商，并做好会商成果运用和发布等工作。

台风、洪涝、干旱、低温雨雪冰冻、地震、森林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过程的趋势研判、过程会商等，由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等相应专项指挥机构按照灾害形势需要或应急预案组织。

第五条 会商流程

（一）常态会商

1. 县气象局提供或介绍上月（年）天气气候情况，并对月（年）初气候趋势研判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下阶段天气气候趋势和常年同期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2. 县水利局提供或介绍上月（年）水库水情、旱情（农村群众饮水困难情况），并与月（年）初灾害分析研判情况进行评估对比，分析下阶段水情趋势和常年同期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3.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或介绍上月（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并与月（年）初灾害分析研判情况进行评估对比，分析下阶段地质灾害趋势和常年同期情况，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4. 县林业局提供或分析下阶段森林火险趋势，提出防范应对建议。

5. 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宜春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铜鼓分中心、县城市管理局、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等相关行业部门提供或介绍上月（年）灾害影响情况及下阶段关注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7. 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或介绍上月（年）地震灾害发生情况分析下阶段地震趋势，提出防范应对建议以及上月（年）灾害总体情况对比历史同期自然灾害灾情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8. 县减灾委办公室、相关专业委员会、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灾害风险形势以及可能形成的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和需重点关注的区域，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编制灾害风险分析会商情况的通报，抄送各乡镇、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常态会商中的年度会商一般采取会议形式进行；月度会商一般采取材料会商形式开展，参与月度会商的有关单位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0 时前，将会商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县减灾委办公室；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会商结合可能出现的重大自然灾害过程视情开展，一般采取会议形式进行。

（二）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会商

1. 县气象局介绍重大灾害性天气发生趋势及影响的预测分

析，提出防范建议。

2. 有关专业部门分析研判重大灾害过程的发展趋势、可能形成的次生、衍生灾害、需重点关注的区域以及可能形成的灾害风险。

3. 技术支撑单位、相关专家介绍灾害风险评估计算结果，包括可能造成的灾害损失及预警等级参考建议等。

4. 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属地政府介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应急响应准备情况。

5. 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等相关专项灾种指挥机构办公室牵头综合研判当前灾害风险形势，确定风险范围和程度，起草形成会商结论，将会商结论发有关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并视情发布灾害预警提示，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准备。

根据灾害发展态势，相关专项灾种指挥机构办公室视情组织滚动会商研判，特别要加强短临、小尺度风险形势会商，及时提醒有关地区和行业部门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